

责任，刘女士负次要责任。刘女士被认定为工伤且经鉴定为五级伤残后，基于无法再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不得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按自己在公司的月工资计算，可她的请求并没有得到支持。这是为什么？

点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非按月工资计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是工伤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以及工伤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一次性支付医疗保障费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对刘女士也不例外，她只能按照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具体标准领取。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并非按最低工资计算

肖女士的丈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意外死亡后，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工伤。基于公司没有为肖女士的丈夫办理工伤保险，肖女士曾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公司基于其丈夫每月仅是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故只同意按该标准计算。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点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并非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指在职工因工死亡的情况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直系亲属支付的一次性赔偿。就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而《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公司应当按事发地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支付。

